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管水利工程防洪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办〔2017〕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管水利工程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陈东同志为市水利工程防洪安全责任人、龙颈水库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陈定雄同志为市区堤防防洪安全责任人；

曾瑞如同志为市北山水库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马儒生同志为市北河水闸防洪安全责任人；

刘端雄同志为市三洲水闸防洪安全责任人；

吴毅青同志为市横江水库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6 日